

#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第10553期 今日8版



最高检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

## 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刘辛亭)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规范有序,努力把工作抓实、步子迈实、效果做实。

《意见》指出了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应当坚持的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规范

监督、坚持精准监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坚持推进协同监督。要恪守法律监督职能定位,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坚持有限监督,准确把握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案件化办理,遵循谦抑原则,不介入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不代行行政权力,不替代行政诉讼。

《意见》明确了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标准及重点。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超越职权”“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明显不当”“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职权”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意见》所规定的条件且确有必要,可以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依法督促其纠正。(下转第二版)

## 明“纪”于心 守“纪”于行

——最高检机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见闻

###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记者 常璐倩

“什么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哪些是轻处分,哪些是重处分?”

春夏之交,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部门的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升温。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或走进廉政教育基地接受精神洗礼,或在党纪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中以赛促学,纪律规矩意识在心底扎根越来越深。

#### 紧扣一个“实”字

要求上要实、效果上要实、形式上要实。

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下称《通知》)。一个月来,最高检党组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高标准、严要求,紧扣一个“实”字高质量谋划部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4月8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明确要求紧扣新修订的《条例》,突出政治自觉,突出学习教育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学习教育实效。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都要紧扣一个“实”字来推进,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切实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本立道生,风行草从。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28个厅局迅即行动,纷纷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细化党纪学习教育安排——

在第四检察厅党支部的党纪学习教育部署会上,大家集体学习党纪学习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并展开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表示,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就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为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在机关服务中心制定的党纪学习教育安排中,除“规定动作”外,党纪知

识线上测试、“忆党史·明纪律”主题研讨、“书香后勤”读书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令人眼前一亮,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

据了解,党纪学习教育期间,最高检专门成立了工作专班,对各部门的党纪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专班根据院党组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机关各部门准确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精准发力、落细落实,切实做到真抓实干、学有质量、学出实效,努力锻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 入脑更要入心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深学细悟《条例》。

4月25日,最高检围绕新修订的《条例》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以上率下带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条例》。

“政治纪律在哪?组织纪律如何落实在工作中?”4月29日,办公

厅党总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集体研讨,逐条学习《条例》第六章和第七章,并结合办公厅工作深入讨论。

“学纪、知纪才能守好纪。”谈及此次研讨,办公厅干部李铭扬告诉记者,严明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是中国共产党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要把组织纪律融入日常履职,增强组织观念,对同事、部门和党的检察事业负责,真正做到学思践悟,日用而不觉。”

法律政策研究室党支部采取“自学+研讨”的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条例》。该党支部群工委员、综合指导处处长高翼飞在研讨中表示,共产党员要始终对党纪党规心存敬畏,心存戒惧。“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要时刻保持警醒,严守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切不可因放纵私欲、私德不修、麻痹大意而走向违纪违法道路。”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集中展示了清代廉政文化思想及贪腐警示案例。4月26日,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与北京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在这里联合开展“学党史、迎五四、廉反腐鉴圆明”主题党日活动。(下转第二版)

## 应勇会见约旦司法代表团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刘辛亭)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约旦司法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卡兹瓦、约旦总检察长优素福·齐亚巴特一行。

应勇对约旦司法代表团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中约两国传统友好。近年来,在习近平主席和阿卜杜拉二世国王战略引领下,两国政治互信日益增强,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加强法治和司法领域交流与合作,推动中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更大发展,是两国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的共同责任。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包括约旦检察机关在内的司法机关一道,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深挖合作潜力、拓宽合作领域,共同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司法保障,为推动两国关系实现更大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应勇介绍了中国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应勇说,中国检察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最高检高度重视信息化、数字化等新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制定数字检察建设规划,构建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证鉴定等技术服务司法办案,赋能法律监督,提高办案质效。中国检察机关愿分享中方经验和技术,同时学习借鉴约方经验,促进两国检察工作更好发展。

穆罕默德·卡兹瓦、优素福·齐亚巴特感谢应勇的热情会见,高度评价中国法治建设和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新技术在中国检察工作的应用给予充分肯定和赞赏,希望学习借鉴中国检察机关的先进经验,加强两国检察机关在信息化建设、打击新型犯罪、检察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巩固和深化两国友谊作出积极贡献。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约旦驻华大使胡萨姆·侯赛尼参加会见。童建明与优素福·齐亚巴特共同签署了两国检察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会见前,双方还共同观看了中国检察机关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新技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服务高质量办案的演示汇报。

## “灞柳风雪”风情再现

###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岳红羊 通讯员 丁漪 冯康

“你看,柳树上长出来的新枝已取代枯枝,主干上的裂缝也不再扩大,经过几个月的治理,天牛虫害已经被遏止住了。”近日,记者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西安灞河堤岸,只见两岸依依绿柳,随风摇曳,如雪柳絮,在风中飞舞。

“灞柳风雪”被誉为关中八景之一。每逢春日,灞河两岸绿柳复萌,柳絮漫天,恰似阳春之雪。“你想不到,这些风姿绰约的柳树在数月前遭遇了一场巨大的生存危机。”该院检察长王晓明告诉记者,2023年秋天,灞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灞河两岸的柳树遭遇严重的天牛虫害。经过现场勘查,天牛虫害的严重程度超出大家的预期,几乎每走几步就会出现一株被啃食的柳树。

“我院干警查明天牛虫害为光肩星天牛,受害柳树多达700余株,这不仅对两岸林木资源造成了损害,影响当地生态平衡,更破坏了‘灞柳风雪’这一千古胜景和灞河两岸的自然风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王晓明介绍。

考虑到虫害防治的专业性、系统性,承办检察官向专家咨询了解病虫害危害和治理办法。2023年10月,灞桥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虫害防治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天牛虫害。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向上级部门申请了专项防治经费开展应急处理,全面清理公园内的柳树枯枝死条,对2000余株柳树的树干打孔注药。今年以来,相关行政机关邀请专家论证长效防治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培训,提高看护水平。

“几天前,我们组织专家进行了鉴定,专家一致认为病虫害侵扰现象已基本消失。”记者和检察官走在灞河两岸,轻风吹过,只见“大病初愈”的700余株柳树的长长垂枝随风飘摆,犹如清泉般流动不息。

## 全国人大代表马兵寄语涉军检察工作 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新时代强军目标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马兵(右一)听取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检察院汇报涉军维权案件办理情况。

本报通讯员 张美琳摄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史立兵 王洋)“检察机关成功办理涉军维权案件,不仅维护了军人们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促进军队稳定、提振军心士气。”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马兵兵应邀走进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检察院,调研有关工作。

马兵表示,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使命。从龙沙区检察院去年办理的非法侵占1000余亩军事用地耕种农作物和占用军事用地建设厂房20余年两起案件看,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了违法犯罪,又督促行政机关拆除了违建,效果很好。“特别是成立专案组,开通快办‘绿色通道’,解决了军民土地权属不清问题,推进了诉源治理,彰显了新时代检察机关的履职担当。”马兵说。

据了解,龙沙区检察院紧盯军队涉法需求,从“四大检察”职能入手,积极探索构建军检法治协作新模式,联合相关部门签订《关于协同加强维护国防利益及军队权益工作意见》,建立深化涉军维权工作机制,通过刑事犯罪预防教育、民事涉法问题面对面解答、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等方式,推进涉军维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构建起一体化涉军维权工作体系,以检察履职服务军队法治建设。

“你们院注重抓源头、促治理,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的做法,很有借鉴意义。”作为龙沙区检察院的“老朋友”,马兵一直非常关心关注检察工作。他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发扬基层首创精神,积极为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提供精准检察服务。

葛晓燕在与云南省文山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座谈时表示

##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常璐倩)今天下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云南省文山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定点帮扶不仅要突出“检察”特色,更要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法治力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地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与文山州的“检地情”已近

30年,历届最高检党组始终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坚决扛起定点帮扶政治责任。葛晓燕指出,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更加注重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事关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葛晓燕强调,文山州县各级党政负责人、最高检挂职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在推进乡村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定点帮扶要突出检察特色,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帮助培养法治人才,提升法治思维,推进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文山州各县基层检察院要找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结合点、着力点,探索创新检察机关在打击涉农领域犯罪、服务乡村产业振

兴、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守护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履职实践,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主持座谈会,并在会议结束时表示,定点帮扶工作要讲政治、真帮扶;讲方法,善帮扶;讲情怀,实帮扶。

文山州委书记陈明汇报了文山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5月11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典·亮生活 护·地·权益”法治宣传活动。在鹤壁惠成制衣有限公司制衣车间内,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女职工讲解了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李冰摄



连日来,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包联乡镇、社区、田间地头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图为5月9日,检察官走进公园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帮助他们深入了解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本报通讯员李美摄

### ●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二

## 以检察监督“硬举措”守护长江“软黄金”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违法犯罪纪实

□本报记者 徐日丹

“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长江的保护与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长久的牵挂。

长江河道砂石是国家矿产资源,具有维持河道潜流、稳定河道形态、提供水生生物繁殖栖息地等重要功能。近年来,按照新一届最高检党组部署,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以零容忍的态度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犯罪、保护公益、修复生态和溯源治理,有力维护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良好秩序,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严惩犯罪,斩断伸向长江“软黄金”的罪恶之手

江砂作为重要建筑材料,市场供

不应求,素有“水中软黄金”之称。鄂州市位于湖北省东部,长江中游南岸,境内长江岸线长达80多公里,江砂资源较为丰富。

2023年2月27日,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恶势力团伙非法采砂案宣判,法院以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采矿罪等罪名对熊某甲、熊某乙等8名被告人判处一年八个月至五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

2014年始,熊某甲、熊某乙、张某某等8人经常聚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

等手段在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实施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以熊某甲为纠集者的恶势力团伙。

2021年9月至10月,熊某甲、熊某乙以湖北某劳务有限公司之名收购湖北某码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车队后,对团伙成员进行明确分工,控制该码头运输业务。后该恶势力团伙与熊某团伙(另案处理)相勾结,帮助运输熊某团伙在长江水域鄂州段盗采的江砂4.55万余吨。

(下转第二版)